

#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緣由：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二十年尚未修正，揆諸本辦法之立法宗旨在於處理經年累月所形成且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交通系統（即現有巷道）之存廢問題；惟因時空變遷、本府組織調整等因素，又多數現有巷道仍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無法透過都市計畫程序全面廢止，是以為能在不影響市民通行權益及土地有效利用前提之下，從寬方式廢止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辦法提昇為自治條例，並以本辦法為架構，修正與新增部分條文，俾期現有巷道之土地使用能回歸都市計畫系統，以利都市機能之健全發展。

### 二、制定內容摘要：

#### （一） 配合本府組織調整，修改執行機關

因應本府組織調整，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改隸於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下，並成立建築管理科督導該處及續承原工務局與建築管理相關之業務，本辦法原係依「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之辦法，故是項業務一併於移撥時納入都發局管理，主管機

關亦修正為都發局。

## （二） 明確定義現有巷道

目前現有巷道的定義散見於各法規之中，為統一起見，爰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現有巷道之定義規定配合修正。

## （三） 同意比例由全數同意改採比例制

以往由市民自行提出申請之廢止或改道案件，常因無法檢具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書而未能成案，為有效推動廢止不合時宜現有巷道或改道之政策，並落實專家委員審議機制，故將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比例由全數同意改採人數超過五分之三之比例，冀以適度降低申請門檻，提高市民申請意願，並兼顧以現有巷道直接出入相關民眾之權益。

## （四） 簡化申請檢附文件

為配合本府免書證、免謄本政策，刪除申請人應檢附現有巷道或改道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規定。

## （五） 放寬併案於建築執照辦理廢止或改道之適用條件

考量都市計畫制定之初，已充分依當地之交通需求劃設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部分應非地區性交通之考量範疇，是以除鄰接該巷道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係以該巷道直接進出外，應可從寬併建築執照辦

理廢止或改道之適用條件。

### 三、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理現況：

統計自本辦法發布施行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核准之案件共 34 件（詳附件一），另統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近十年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市民申請廢巷（改道）案件共 42 件、核准案件共 34 件（詳附件二），及近十年來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併案於建築執照辦理廢止或改道案件之統計表（詳附件三）。究其本源，係因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廢止或改道之同意書難以取得，以致未能成案之故。因此，經由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同意比例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制後（人數超過五分之三），應可適度提升民眾提出申請之意願，並加速廢止本市無供公眾通行使用需求之現有巷道數量，以落實都市土地管理回歸都市計畫體系。

###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目前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處理方式，雖可藉由都市計畫層面、都市更新審議及依本辦法自行申請或併案於建築執照辦理廢巷或改道之途徑辦理，惟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或本市都市更

新自治條例有關規定併案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廢止或改道者，其需踐行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審議之法定程序，辦理時程冗長，且無法全面依上開二種途徑方式辦理；因此，在不影響市民通行權益及土地有效利用前提之下，從寬方式廢止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將本辦法提昇為自治條例，俾期現有巷道之土地使用能回歸都市計畫系統，以利都市機能之健全發展。

###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 行政機關層面：落實都市計畫至建築管理之上下位行政整合，達成簡政便民與提升市府行政效能之目標。
- (二) 當地居民層面：減少都市空間死角，避免穿越性交通、噪音及髒亂對居民生活之影響，並提升當地生活空間品質。
- (三) 土地開發者層面：增加土地開發意願，降低法規風險，促進都市畸零不整土地整體開發。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層面：保障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降低私權爭執與糾紛。

###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順應本府組織調整，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主管機關業已同步變更，依本辦法之規定，恐造成市民對於提出申請機關之誤解，而衍生不必要之困擾，藉由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一併修正不合

時宜之處，俾使市民有所適從。

- (二) 透過免檢附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書件，改為機關內部網站查詢之行政措施，申請人可縮短機關間往返辦理之時間，亦可減少紙本資源之浪費。
- (三) 經由廢止或改道同意比例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制，應可適度提升民眾提出申請之意願，並可加速廢止本市無供公眾通行使用需求之現有巷道數量。
- (四) 於本自治條例放寬並明確化修訂併案於建築執照辦理廢止或改道之適用條件，不僅可降低行政作業執行上之疑義，亦可促進都市土地做合理有效之開發。

##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草案前經本府於 96 年 11 月 19 日以府授法二字第 09632205000 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一讀通過、97 年 1 月 9 日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暫擱，並建議本局就「刪除檢附廢巷或改道同意書之規定，改以申請人主動通知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取代，並由執行機關彙整並送交本市廢巷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行政作業方式」事項，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並請地方里長、民眾代表、建商等參與及陳述意見。本局前遵議會建議事項，函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區各里辦公室表示意

見，並於 97 年 03 月 31 日辦理二場法令修訂座談會，彙整座談會意見資料（統計結果：同意取消同意書 25.64%、維持原條文規定 14.65%、採比例制 13.92%），於 97 年 5 月 14 日再函送市議會續審，惟仍未獲該會審議，嗣經市議會以該會議員任期屆滿，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退回本府。

本案經尊重市議會審議對於上開取消廢巷改道檢附同意書，恐未能兼顧以現有巷道直接出入之通行民眾權益疑慮之意見，業將現有巷道申請廢止之同意要件改採比例制，並納入修正後條文第四條規定。

## 陸、附錄

一、附件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公布施行後依第

五至九條核准案件統計表

二、附件二：近十年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

至九條規定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統計表

三、附件三：近十年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

條規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廢巷或改道案件統計表

附件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公布施行後依第五至

九條核准案件統計表

項次	公告文號	申請人
1	810313 府工二字第 81016488 號（中正區）	王**
2	820826 府工二字第 82066597 號（北投區）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820827 府工二字第 82066949 號（中山區）	王**等
4	820902 府工二字第 82068651 號（南港區）	張**等
5	821103 府工二字第 82085645 號（松山區）	王**等
6	830317 府工二字第 83015297 號（大安區）	黃**等

7	830326 府工二字第 83016917 號 (萬華區)	**股份有限公司
8	830824 府工二字第 83053587 號 (大安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	840424 府工二字第 84028644 號 (萬華區)	邱**
10	840512 府工二字第 84024251 號 (士林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	840530 府工二字第 84038874 號 (文山區)	張**
12	840919 府工二字第 84068452 號 (內湖區)	邱**
13	841117 府工二字第 84083016 號 (內湖區)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	851023 府工二字第 85077390 號 (大同區)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	851023 府工二字第 85077391 號 (士林區)	楊**
16	881231 府工二字第 8809400200 號 (大安區)	國立臺灣大學
17	890217 府工二字第 8900269800 號 (南港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8	890719 府工二字第 8906230001 號 (松山區)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19	901119 府工二字第 9010964901 號 (萬華區)	黃**
20	931118 府工二字第 09305578700 號 (松山區)	建築管理處
21	960112 府都築字第 09630051800 號 (中正區)	**股份有限公司
22	961026 府都築字第 09632993900 號 (北投區)	吳**
23	971024 府都築字第 09731819801 號 (北投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24	980513 府都築字第 09736439200 號 (松山區)	**股份有限公司
25	980727 府都築字第 09830742500 號 (信義區)	**股份有限公司



26	980731 府都築字第 09830007400 號(文山區)	**股份有限公司
27	981126 府都築字第 09831694700 號(文山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990201 府都築字第 09835186300 號(大安區)	國立臺灣大學
29	990325 府都築字第 09835080400 號(內湖區)	**有限公司
30	990721 府都築字第 09838467400 號(南港區)	陳**、郭**
31	990803 府都築字第 09930195800 號(內湖區)	洪**
32	990921 府都築字第 09931443800 號(文山區)	**股份有限公司
33	990921 府都築字第 09931657100 號(大同區)	**股份有限公司
34	991008 府都築字第 09931531400 號(北投區)	**股份有限公司

(統計期間 79/8/7~99/12/31)

附件二、近十年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五至九條規定申請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統計表

年 度	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90 年	0 件	0 件
91 年	1 件	0 件
92 年	3 件	1 件
93 年	0 件	0 件
94 年	4 件	0 件

95 年	3 件	1 件
96 年	5 件	1 件
97 年	9 件	1 件
98 年	10 件	6 件
99 年	7 件	4 件
合計	42 件	14 件

(統計期間 90/1/1~99/12/31)

附件三、近十年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規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廢巷或改道案件統計表

申請 件數 年度	依第 1 款 廢巷申 請件數	依第 2 款 廢巷申請 件數	依第 3 款 廢巷申請 件數	依第 4 款廢 巷、改道申 請件數	合計
90 年	0 件	3 件	2 件	0 件	5 件
91 年	0 件	1 件	0 件	1 件	2 件
92 年	1 件	1 件	1 件	0 件	3 件

93 年	3 件	4 件	2 件	3 件	12 件
94 年	0 件	3 件	2 件	3 件	8 件
95 年	2 件	3 件	0 件	1 件	6 件
96 年	1 件	10 件	6 件	3 件	20 件
97 年	0 件	1 件	2 件	0 件	3 件
98 年	1 件	1 件	1 件	0 件	3 件
99 年	0 件	1 件	0 件	1 件	2 件

(統計期間 90/1/1~99/12/31)